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3〕15号

申 请 人：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1月10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2023年2月28日，本机关决定延期审理。

2023年4月7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3年4月10日